**罪犯陈恩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0号

罪犯陈恩忠，男，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0年03月16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1995年5月刑满释放。该犯系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陈恩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49564元，其中被告人陈恩忠赔偿人民币297347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恩忠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恩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

(2016)闽刑更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(2019)闽刑更3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执行至2044年8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恩忠于2012年3月在厦门为报复，指使他人持械故意殴打他人致死，系主犯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3795分，合计获得4037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14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民赔849564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4745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恩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恩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